**罪犯吴磊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4号

罪犯吴磊，男，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0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(2019)闽0481刑初4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四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磊于2019年8月12日在永安市，违背妇女意志，趁被害人醉酒后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2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2643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